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：平自然资责改字[2019]42号

李玉山：

你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18年5月占用新城区滨湖办事处闫庄村集体土地建住宅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予以改正，恢复土地原貌。逾期不改正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任强 贺永刚

电 话：0375-2667672

地 址：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

